

五华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郭田镇坪上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 公 告

华府征〔2020〕26号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20号），同意将郭田镇坪上村、双光村属下集体经济组织共188.8635亩集体农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作为五华县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现将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五华县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具体见附件1）。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以县自然资源局测绘队出具的勘测定界图确定的四至范围为准（具体见附件2）。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征地时按实际丈量确认的权属、面积、地类实施补偿）

郭田镇坪上村成达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5.4020亩，其中农用地15.4020亩（林地14.7870亩，其他农用地0.6150亩）；村民住宅共0座。

郭田镇坪上村新建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97.8210亩，其中农用地97.8210亩（林地97.8210亩）；村民住宅共0座。

郭田镇双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62.3580亩，其中农用地62.3580亩（林地61.2825亩，其他农用地1.0755亩）；村民住宅共0座。

郭田镇双光村下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13.2825亩，其中农用地7.1085亩（林地6.8580亩，其他农用地0.2505亩），未利用地6.1740亩；村民住宅共0座。

四、征地补偿安置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0〕6号）执行（具体见附件3）。

五、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20号）征地批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六、征地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土地抢搭、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抢栽、抢种的农作物青苗，一律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本公告期限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0年11月12日止（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0〕20号）

2.五华县2020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3.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0〕6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9)[2020]20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0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梅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五华县 2020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梅市自然资报[2020]319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成达经济合作社、新建经济合作社，双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下二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12.1793 公顷（林地 12.049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294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4116 公顷，以上合计 12.5909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12.5909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五华县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

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五华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五华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梅州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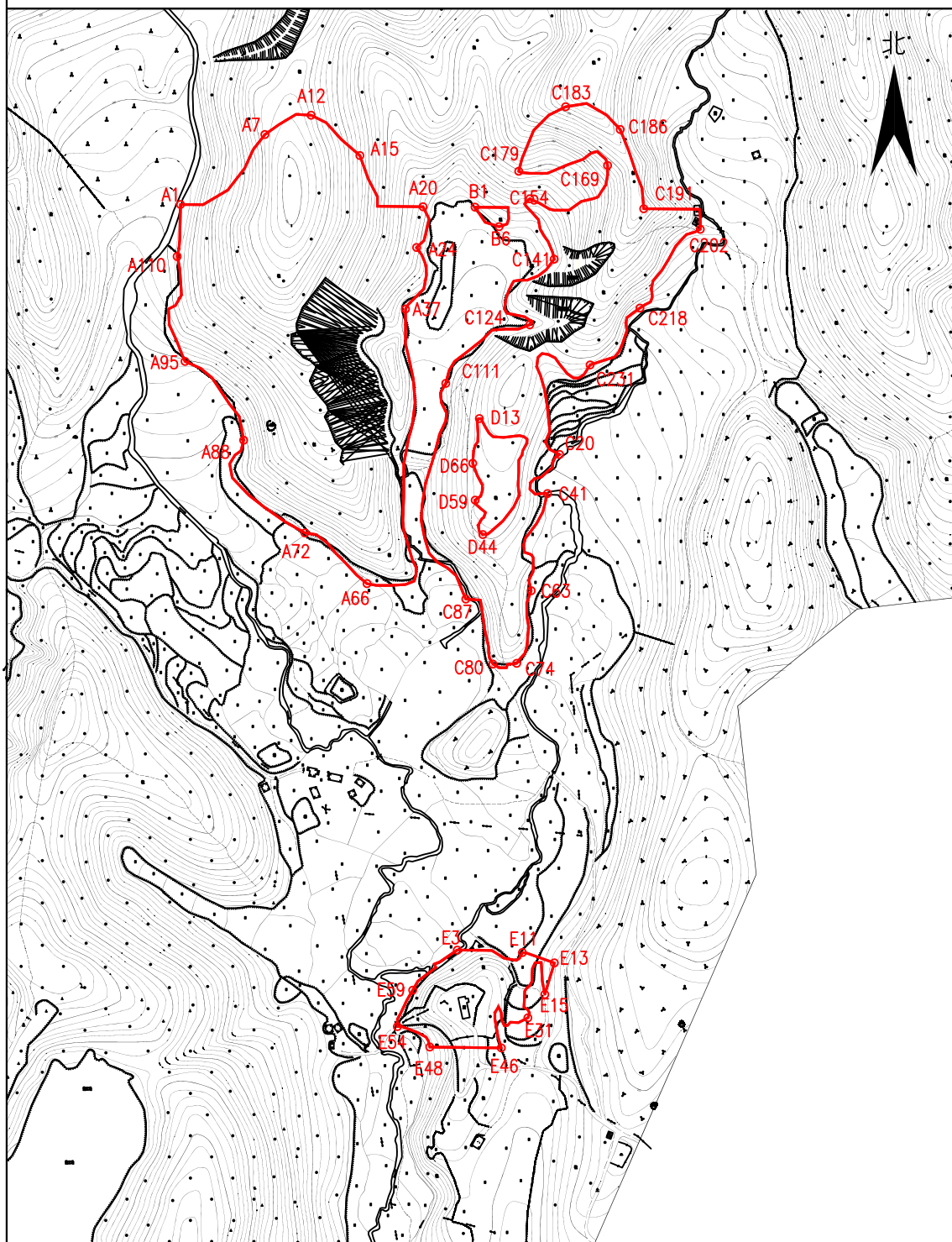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

五华县2020年第五批次报批农地转用及征地勘测定界图

单位: m , m²

用地面积:125908.51平方米

座落: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双光村



五华县国土测绘队

2020年07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坐标系。
2007年版图式。

1:6000

测量员:赖文锐 陈志雄
绘图员:张丽花
审核员:李智均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

公告

(2020 年第五批次)

华府征〔202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成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五华县郭田镇坪上村、双光村（详见附件）。

二、征收土地现状

郭田镇坪上村成达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5.4020 亩，其中农用地 15.4020 亩（林地 14.7870 亩，其他农用地 0.615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郭田镇坪上村新建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97.8210 亩，其中农用地 97.8210 亩（林地 97.821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郭田镇双光村塘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62.3580 亩，其中农用地 62.3580 亩（林地 61.2825 亩，其他农用地 1.0755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郭田镇双光村下二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3.2825 亩，其中农用地 7.1085 亩（林地 6.8580 亩，其他农用地 0.2505 亩），未利用地 6.1740 亩；村民住宅共 0 座。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征收补偿标准暂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和〈五华县公路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华府办〔2017〕16 号）执行（五华县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后，对比《五华县一般性征地补偿标准》不足区片综合地价部分的差额进行补偿）。

五、安置方式

（一）需要安置的人员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置的，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农村集体组织管理和使用，需要安置的人员自谋职业的，安置补助费发放给被安置人员个人使用。

（二）被征地农民符合参加养老保障条件的，依法纳入养老保障。

（三）留地安置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留用地作为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留用地折款的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进行折算。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规定核算。

七、本公告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 日止（共 30 日）。请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9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郭田镇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在本公告期限内向五华县自然资源局（地址：五华县水寨镇工业一路工业建设集团综合楼第四楼，联系电话：4189962）书面提交。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五华县 2020 年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